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与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润”）、山东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润”）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现就该协议中涉及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及托管费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在托管期内按协议约定享有对山东华润正在经营七家门店的经营权、资产管理权、人事聘用及任免权，包括门店的设备设施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品管理、销售管理、员工管理等与超市门店经营事务相关事项。

2、根据协议，在托管期内，未经股东天津华润同意，公司不得变更山东华润的公司章程及其与下属7家门店的工商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地址、经营范围等）。

3、自托管交接日开始，若山东华润正在经营的7家门店托管期内累计亏损，则山东华润无需向公司支付任何管理费；若该7家门店托管期内累计盈利，则山东华润按累计盈利的30%向公司支付管理费；托管期间的亏损由山东华润或其股东承担，若该7家门店托管期内的年度亏损超过其2018年未经审计的利润亏损，则亏损超出部分由公司赔偿至山东华润。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